伊财预﹝2019﹞ 12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扶贫项目资金

分配意见的通知

**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48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贫困户环境卫生保洁员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49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贫困户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5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伊川县扶贫贷款2019年4月贴息追加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46号）现将我县2019第五批扶贫项目资金1729535.07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2019年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4万元，下达农业农村局贫困户环境卫生保洁员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资金136.5万元，下达林业局贫困户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第一批资金29.55万元，下达扶贫办2019年4月贴息追加资金290350.7元。

二、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9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第五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2019年6月6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